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 94.12.28

### 壹、修正緣由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稱審理案件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未作修正。本(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公布，新增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又為貫徹憲法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意旨，司法院應予審判機關化，首要目標係於司法院之下設憲法法庭、其他審判部門及司法行政部門三大架構。其中憲法法庭由全體大法官組成，行使憲法及其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為達審判機關化之目標，關於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應予法庭化，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規定，即有重新檢視之必要。爰通盤檢討修正之。

### 貳、修正要點

本修正案配合大法官行使職權方式之變革及憲法增修條文所增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修正重點首將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其次(一)於第一章總則章中，依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對於大法官職權之規定，明定審理案件之類型，並為審理程序法庭化，增訂多項法庭活動之重要規定；(二)於第二章明定憲法爭議、法令違憲審查及統一解釋案件之聲請要件及其相關規定；(三)

於第三章增設「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專章，以規範該類案件之審理程序；(四)第四章關於違憲政黨解散案件之審理，除以現行審理案件法之規範為基礎外，並納入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相關規定，以提昇審理本類型案件法規範之位階。

本次修正並參酌大法官歷來行使職權之運作實務，以及外國立法例，就相關條文予以增修，期使憲法法庭審判職權行使之規範更趨完備。全案分五章，共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

現行審理案件法規定大法官以會議方式行使解釋權，僅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時，方組成憲法法庭，以審判方式為之。為使大法官行使職權法庭化，本次修正審理案件法重點即在，就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各項職權，均改以憲法法庭審判方式為之。為此，首正其名稱為「憲法訴訟法」。

#### **二、第一章總則章明定立法目的、憲法法庭之組成、案件類型及審理之共通規則**

(一)為使審理程序法庭化，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憲法法庭由全體大法官組成(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

(二)將憲法第七十八條所定司法院之職權，分為：憲法上權限爭議及其他憲法適用上爭議之案件，法律及命令違憲審查之案

件，統一解釋法律、命令等三類型案件；加以憲法增修條文所定之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與政黨違憲解散二類型案件，以及其他應由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為六種類型（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為求審理公允，明定大法官審理各類型案件自行迴避、聲請迴避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四)增訂各類型案件當事人之定義；並訂當事人逾十人者，其代表人指定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五)增訂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應強制代理，並就代理人之資格作相當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明定憲法法庭除審理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外，得不經言詞辯論；行言詞辯論者，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七)增訂調查證據、搜索及扣押程序之相關規定，俾符程序正義。此外，並參照外國立法例，增訂相關機關應提供協助、證人或鑑定人不得拒絕陳述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八)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所為一般性裁定，其參與評議及評決人數，以一體適用於各類型案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另憲法法庭所為判決及特定裁定之參與及評決人數，則分別規定於相關章內(第一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章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章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章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九)明定憲法法庭就審理結果應作成判決書，及其應記載之事項，以資明確；並訂憲法法庭評議案件不受理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十)增訂憲法法庭判決效力發生之時點，違憲法律、命令之失效日，判決之對世效力、對訴訟案件之拘束力，聲請人據以提請救濟之權利、對之不得聲明不服、不得更行聲請之規定，俾臻明確完備(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

### 三、修正第二章章名並明定各類型案件之聲請要件及相關審理程序

第二章章名修正為「憲法爭議、法令違憲審查及統一解釋案件之審理」，並明定其個別之聲請要件及相關審理程序，重點如下：

(一)關於立法委員聲請部分，修正為：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法令有違憲疑義，得於法律公布或命令送置後六個月內聲請

憲法法庭裁判，不限於行使職權(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關於法官聲請部分，納入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

(三)刪除現行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四)增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原則重要性案件之不予受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五)增訂暫時處分及再為暫時處分之規定

為免法秩序處於不安定狀態，並避免於急迫時造成難以回復或不可回復之損害，應賦予憲法法庭有暫時處分及再為暫時處分之權，爰增訂其審理要件、效力及失效原因(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

#### 四、增訂第三章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專章

訂定重點如下：

(一)明定依憲法增修條文提起彈劾案，其聲請書應載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二)明定彈劾案件之審理應經言詞辯論並本言詞辯論為判決、調查程序得不公開、對於當事人通知其到庭而未到之再為通

知、裁判之評決門檻，並定憲法法庭應於收案起六個月內為判決之期限，以求慎重（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

(三) 明定彈劾案件判決之效果，聲請彈劾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四) 明定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之民、刑事責任，並限制其於五年內不得再任公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 五、移列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為第四章，修正並增訂相關規定

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聲請機關之舉證責任，並明定證明方法不足時，應命補正以及逾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以維護政黨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二) 修正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決門檻（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三) 關於命政黨暫時停止行為裁定之陳述意見機會、裁定之有效期限、其評決門檻等，與審理第二章案件之相關程序同；又審理此類案件之先行調查、言詞辯論、應本言詞辯論而為裁判等，與第三章案件之相關程序同，乃設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